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昇教師教學績效,訂定 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,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、授課情形、學生評量、學生指導、師生溝通等項目。
- 三、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等三類。
- 四、除服務學習、教學實務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5人以上教師合授等科目外,所有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,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:
 - (一)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,大學部9人以下者。
 - (二)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%者。
- 五、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,應經系所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,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,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 整知會教務處。
- 六、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為原則,期初第三週起至第九週止開放「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」,供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映意見;期末第十四至十六週則實施該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。
- 七、期初之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開放授課教師隨時查閱;而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 調查結果,則於授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才開放教師上網查閱,各科之數據統 計結果由教務處以密件送至授課教師之相關院系主管參考。
- 八、如有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,經教師評 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,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 意見調查情形,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。
- 九、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:
 - (一)各課程之評量題目均採五級分計算,每一題目由非常同意(5)、同意(4)、 普通(3)、不同意(2)、非常不同意(1)評量之。學生有任一題目填答「非常 不同意」者,應敘明理由,以利授課教師了解原因。
 - (二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,1.全體學生、2.A群學生(出席率高、缺席率低、學習態度認真)3.其他學生、4.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,合併計算,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。
- 十、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.5者,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

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,並應參加教務處舉辦之研習,且次學期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;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,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,不得再提(續)聘。

本校專任教師性別平等意識未達3.5者,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;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,不得再提(續)聘。

- 十一、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,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, 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、授課情形、學生評量、學 生指導、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。
- 十二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主要作為教學改進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教師評鑑等之參 考,承辦本項教學評鑑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